

华泰财险附加风险变化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本保险不应受到下列情形影响：

- (a) 场所的任何占有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，且该等行为或疏忽不为被保险人所知或超出被保险人的控制。
- (b) 建筑物、机器和厂房的结构的变更和/或修理。
- (c) 占用性质的任何变更。
- (d) 关闭或停止运营和/或任何建筑空置不超过 90 天（但经保险人同意的不受此限）。

前提条件是，被保险人一旦知晓任何该等行为、疏忽或变更应尽快通知保险人，且投保人需按保险人要求支付合理的额外保费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